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書瀚

被　　告　潘致維　（待補正）

黃揚家　（待補正）

李肇洋　（待補正）

林易承　（待補正）

黃子宸　（待補正）

蘇煒倢　（待補正）

林世泓　（待補正）

許玹瑋之繼承人（待補正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6,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6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潘致維、黃揚家、李肇

洋、林易承、黃子宸、蘇煒倢、林世泓之地址，及查明許玹瑋之繼承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被告之住居所，並提出許玹瑋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證明，並依上開資料，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後，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），以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